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籌、規劃通識教育理念、方針，並順利辦理與推展通識教育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條第十三款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一研議通識教育政策理念、方針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。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研擬，教學、行政、研究、服務工作之執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並提報本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。
二、評定本校通識教育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推動之方向。
三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近、中、遠程發展計畫。
四、檢視通識教育中心發展計畫及執行制度。
五、確認本校通識教育之課程範疇與架構。
六、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推展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通識教育領域資深之學者專家三名共同組織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設專責研究小組，負責各項工作之規畫及研擬，成員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